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科教〔2020〕37号

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6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886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入“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将资金切实用于支持寄宿制学校达标建设及新增寄宿制学位。包括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的项目建设、改造、达标、扩建、新建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值班教师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购置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浴室等生活设施设备配备项目。各地结合本地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和年度任务，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，基本满足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任务清单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下达表

2.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）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